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32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函

凌惠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建议》（第7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调查摸底

2021年，我委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对住宅小区直饮水机监管工作开展调研摸底的通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了全市摸底调研。较好掌握了全市经营单位（个人）的数量及经营规模，全面了解了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二）强化责任落实

现制现售饮用水作为游离于桶装水和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之间的新业态，在现行国家和陕西省法律法规中尚无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的明确规定。面对行业存在问题和群众的关注，我委积极探索，邀请省级专家授课答疑解惑，组织各县区就监管策略和卫生备案登记管理进行探讨。按照省卫健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的通知》（陕卫监督发〔2022〕42号），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出水水质的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指标开展监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健康体检，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售水机维护和清洗消毒记录、滤芯更换纪录、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等卫生管理档案；主动公示信息，要求在售水机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清洗维护记录、当年水质检测报告等信息且不得暗示或明示具有医用、增进健康性能或具有疗效作用，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三）组织专项抽检

2022年，我委组织开展了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卫生监督抽检，确定了汉台、南郑、城固、西乡、勉县、宁强7个县区共计43个点位的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设备作为监督抽检对象。重点对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水质检测公示情况、供水现场卫生状况

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存在卫生基本信息公示不全、健康证过期、虚假宣传等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责令限时整改。现场进行水质采样，对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耗氧量共计8项指标43份水样开展了实验室检测，向抽检不合格单位所在县（区）下达稽查意见书，市县联动发力，共同指导不合格单位落实整改并要求水质复检合格后才能继续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同时，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选择权，所有抽检结果在“汉中卫生健康执法”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

（四）积极宣传引导

下发《汉中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和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常见知识问答。建议消费者定期清洗消毒盛水桶，尽量在短时间内煮沸后饮用，切勿放置过久，不宜直接生饮。现制现售饮用水出现异臭、异味或者肉眼可见物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按照设备上公示的联系方式告知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以向属地卫生监督机构反映。

二、下步工作

2014年以来，上海、杭州、四川、河北、青岛、徐州等地相继出台地方性法律法规，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监管作出明确规定，目前，陕西省及我市关于现制现售水的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监管仍处于无法可依阶段。2022年，陕西省卫健委开展

了《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我委领导高度重视、亲自主持，选派生活饮用水监管牵头科室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推动立法修订工作，就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监管提出专项立法建议，多次组织现场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为立法修订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互通信息，协作共管，认真履职尽责，努力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广大市民的饮水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您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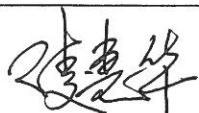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何永波，电话：262644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73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 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v”	A、满意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C、不满意
<p>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对提案列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了详实的整改措施，希望能实际落实到位，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用上安全的饮用水。</p>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3.5.2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